

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

关于设立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创新项目的通知

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9 月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,更好地鼓励国重室成员(尤其是青年成员)开展原创性研究,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决定设立科研创新项目。要求围绕“放射生物效应和机理、先进放射诊断和治疗、辐射防护”等实验室三大研究方向,以“创新”为核心,随时随地可以提出申请,申请经费原则上无限制,项目执行期一般 2 年。实验室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资助与否及资助金额由国重室室务会讨论决定。

该通知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本通知的最终解释权归国重室室务会。

